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2014年1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能源[2014]2648号”文件正式批准立项。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持召开了《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会。2016年5月4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6]60号”对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自2016年6月开工，2018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2018年8月投入试运行。

本次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工程是依托现有的日照、东海、淮安、观音和仪征五座输油站场的现有设施，并在预留区域内新增输油设备、配套工艺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调查，目前日照至仪征管线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设计输送油量 $4000 \times 10^4 \text{t/a}$ ，实际输送量为约2596795.398t/m，达到设计输送规模的77.90%，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能够满足工程污染物处理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调查单位组建了验收调查项目组，编制了验收调查工作方案。验收调查单位与建设单位对工程现场及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收集了有关工程设计资料，研读了工程图纸，逐项核实了工程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委托谱尼测试集团对本工程污染源及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在验收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征求了管道沿线居民对项目建设和运行的意见与建议。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执行，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根据实际受影响人群数量和人群分布特征，对日照至仪征原油管道增输改造工程周边居民共发放调查问卷 85 份，回收问卷 85 份。另外，对站场周边村委进行走访和发放团体意见调查表，共回收调查问卷 3 份。

调查过程中公众提出了如下意见：（1）加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保证没有刺激性有害气体泄漏。（2）站场要做好污水的处理和收集，不要随意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针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采取了如下措施：（1）加强环境管理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到实处。并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措施，加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保证没有刺激性有害气体泄漏。（2）建设单位运营中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并定期进行水质监测，确保出水能够达标，做好站场污水的处理和收集，不随意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纳入到 HSE 管理体系当中,由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该工程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制定、落实及环境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与验收,并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事故防范等工作。经查阅资料和现场调查,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在本工程的施工期和运行期管理上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设置。施工期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环保专业人员,运行期在定期对噪声、废气、废水进行监测管理,同时建立环境档案,抓好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编制的 HSE 管理体系文件运行良好,公司每年制定下达 HSE 目标,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 HSE 目标落实情况,年底对照 HSE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现场调查可知,本工程根据管道储运有限公司的要求,各种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已备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均制订了比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相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规定,较好地落实了国家、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能达到相应设计要求,符合“三同时”要求。针对本工程环境污染的特点,运行期可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

施工期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开展了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现场调查结果显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过程及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